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88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8824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8824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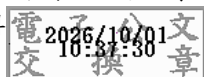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實施計畫修正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9月24日中市教小字第115008539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誤植報名資料電子檔之收件信箱，特以此函修正為「baby858819@st.tc.edu.tw」（修正處如計畫紅字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附件報名表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10/01



1150008185

有附件